2024年唐山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数字网络布线设计与实施”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数字网络布线设计与实施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竞赛目的

( 一 )推动专业建设。网络布线系统是现代智慧城市、智慧社区、 智能建筑、智能家居、智能工厂和现代服务业的基础设施和神经网络， 实践表明网络系统的故障 70%发生在布线系统，直接决定人们上网的 速度和稳定性，当前行业急需大批掌握网络布线系统安装施工和运维 服务等的技能人才，网络布线也是中职学校信息技术类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 护、物联网技术应用专业的核心课程和学生就业方向。

( 二 ) 对接工作过程。网络布线赛项基于真实的工程案例和典型 工作任务，按照一个完整网络布线工程项目的生命周期设计竞赛内 容，包括项目设计、安装施工、运维管理和工程应用等。具体划分为 5 个竞赛模块，包括网络布线工程设计、网络布线配线端接工程技术、干线子系统布线安装、 配线子系统布线安装和网络布线项目管理，涵盖了一个完整的综合布线系统，体现了专业核心知识与技能。

( 三 ) 引入国际标准。网络布线赛项技术规范完整全面，竞赛内 容贴近工程实际，赛题和评分标准对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1+X 职 业技能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同时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的职业技能标准 和技术规范。将个人竞技与团队竞技融为一体，展示了实际工程工作模式， 提高了参赛选手的个人操作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增加了工程组织与管理、规划与设计、速度、工艺、安全与健康等内容。

( 四 )检验教学质量。通过大赛全面考核参赛选手的专业技能和 综合能力。主要考核网络布线工程设计、铜缆跳线制作、铜缆测试/测试链路搭建与测试、干线子系统布线安装、配线子系统布线安装、工程施工能力等，以及工程组织与管理能力、人际关系和沟通能力、规划和设计能力、质量和安全意识、应变能力和团队精神等。

( 五 ) 助力教学改革。通过网络布线赛项及成果资源转化，引领 教学改革，促进赛教融合，对接 1+X 证书，育训结合、书证融通。为 参赛选手提供展示网络布线技能水平的平台，培养大批高素质技能人 才。提升专业教师的实践技能，培养大批网络布线优秀师资。拓展中 职学校的专业视野，使之明确行业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和标准。充分展现职教改革成果及师生良好精神面貌，扩大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促进通过职业教育在全社会弘扬工匠精神。 引导学校、企业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引领中职信息技术类专业建设紧密对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 业链、创新链,提升学生专业能力素质与企业用人标准的吻合度,以适 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为在新形势下全面提高 信息技术类专业教学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 经济发展新动能做出新贡献。

三、竞赛内容

网络布线赛项基于真实的网络布线工程案例和典型工作任务，按 照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1+X 职业技能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 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的职业技能标准和技术规范设计竞赛内容，划分为 5 个竞赛模块，全部为实操考核项目，既能体现世界技能大赛的比赛 内容，又能体现网络布线课程的教学目标。

网络布线赛项要求参赛选手在 2 小时内，根据给定的项目要求， 完成网络布线系统工程项目设计、链路搭建、线 槽、线管、插座、模块、配线架等常用器材安装施工、铜缆布线和端接、铜缆的测试等工作任务。

具体竞赛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模块 | 竞赛内容 | 比例 |
| 模块 A | 网络布线 工程设计 | 1.信息点点数统计表编制2.网络布线系统图设计3.信息点端口对应表编制4.网络布线系统施工图设计5.材料统计表编制 | 20% |
| 模块 B | 网络布线 配线端接工程技术 | 1.测试链路端接 | 12% |
| 模块 C | 干线子系统布线安装 | 1.FD 机柜内配线架安装2.BD-FD 缆线敷设3.BD-FD 双绞线电缆布线与端接4.BD-FD 干线子系统标签设置 | 15% |
| 模块 D | 配线子系统布线安装 | 1.FD-TO 线槽/线管安装2.FD-TO 数据信息点链路布线与端接3.FD-TO 配线子系统标签设置4.网络跳线制作与安装 | 48% |
| 模块 E | 网络布线 项目管理 | 1.现场设备、材料、工具，堆放整齐、有序 2.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合理使用材料 | 5% |

四、竞赛方式

( 一 ) 本赛项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由 2 名选手组成，须为同校 在籍学生，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参赛队不超过 2 支。每支参赛队 限报 1-2 名指导教师。

( 二 ) 本赛项 5个模块在 2 小时内进行比赛，要求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竞赛题目要求完成竞赛任务，选手分工由各参赛队自行决定。

五、竞赛流程



六、竞赛赛卷

赛项执委会下设的赛项专家工作组负责赛卷的编制工作。

本赛项建立赛题库。赛题库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 编 》 要 求 ，于开赛前一个 月 ， 在大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本赛项根据赛题库建立赛卷库，赛前由专家组编制出 2 套正式赛题，组成赛卷库，各套赛卷的重复率不超过 50%。正式赛卷于比赛前一天内，把赛卷库赛卷随机排序后，在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由裁判长指定相关人员抽取正式赛卷与备用赛卷。比赛完成后，参赛队不得将赛卷带离赛场，由现场裁判对赛卷进行回收。

网络布线赛项样卷见附件。

七、竞赛规则

( 一 ) 参赛队及参赛选手资格

1.参赛选手须为 2024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2.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 加同一项目相同组别的比赛。

( 二 ) 竞赛规则

1.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着竞赛服装，仪表 端庄整洁，爱护赛场的设备和器材，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 生安全事故。

2.参赛选手按工位号进入相应的竞赛工位(后称赛位)，禁止进 入其它赛位，比赛期间选手不再变更赛位。

3.参赛选手进入赛位后，首先仔细检查竞赛设备和器材，然后填 写赛位器材确认表，如果发现问题请举手联系现场裁判解决。赛位检 查完毕后领取比赛任务，比赛正式开始后方可进行相关操作。

4.比赛正式开始前，不能预先裁剪缆线、无尘纸等，不得做标签或任何可辨识的记号，不得进行安装螺丝等任何装配工作。

5.参赛队自行决定选手分工、工作程序。竞赛过程中不得随意离 开赛位，有问题举手联系现场裁判解决，不允许使用移动通信设备、 智能设备、个人笔记、参考书籍等材料。

6.参赛选手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工具和设备。比赛期间不得佩戴任何珠宝饰物(项链、耳环、戒指等)。不在高空摆放任何工具和易坠落物品。安全使用梯子，人字梯必须撑开到位才能使用。

7.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并接 受裁判员的监督和指示,如遇问题举手联系现场裁判解决。若因选手 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无法继续比赛时，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该队比赛； 若非因选手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时，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8.竞赛结束前 5 分钟，参赛队检查和完善竞赛任务，整理工具和 清洁场地。竞赛结束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所有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竞赛赛卷留在赛位的工作台上，禁止带走赛位原有任 何物品。

( 三 ) 赛事规定

1.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必须遵守赛项规程和相关要求。

1. 领队负责管理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严格遵守大赛制度，有效管理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遵守申诉与仲裁程序。

3.专家、裁判、监督和仲裁人员必须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严格

执行保密制度、遵守竞赛规程，公平公正履职。

4.赛务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规章制度，认真负责履行有关赛务岗位职责。

八、竞赛环境

竞赛现场设置竞赛区、裁判区、服务区、技术支持区等， 必须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 一 ) 竞赛工位

竞赛工位内设有竞赛操作平台，每个竞赛工位配备 220V 电源( 带 漏电保护装置)。每个竞赛工位 5平方米左右，赛位独立，标明编号, 选手操作互不干扰，竞赛设备、材料、工具等直接分发到竞赛工位， 竞赛工位数量根据参赛队数量确定。赛场采光、照明、通风良好，温 度湿度适宜，留有出入和消防通道。工位间距和场地空间必须符合疫 情防控要求。

( 二 ) 竞赛环境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发生意外事件。 竞赛现场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承 办单位应制定疫情防控等应急预案，并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 件，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九、技术规范

网络布线赛项竞赛内容贴近工程实际，赛题和评分标准符合教学 标准、行业标准，选拔规格符合职业技能标准，满足职业岗位需求。

( 一 ) 教学标准

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类专业教学标准

( 二 ) 行业标准

|  |  |  |
| --- | --- | --- |
| 序 | 标准号 | 中文标准名称 |
| 1 | GB 50311-2016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 2 | GB/T 50312-2016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 3 | GB 50174-2017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 4 | GB/T 29269-2012 | 信息技术 住宅通用布缆 |
| 5 | GB/T 34961.2-2017 | 信息技术 用户建筑群布缆的操作和实现 第 2 部分：规划和安装 |
| 6 | GB/T 34961.3-2017 | 信息技术 用户建筑群布缆的操作和实现 第 3 部分：布光缆测试 |
| 7 | ISO/IEC 11801-1-2017 | 《信息技术 用户基础设施结构化布线》 |

( 三 ) 职业技能标准 1.1+X《综合布线系统安装与维护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2.世界技能大赛信息网络布线项目世界技能职业标准 “WSOS” ( WorldSkills Occupational Standards )。

3.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职业 ( 中国职业分类 4-04-02-02 )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十、技术平台

( 一 ) 硬件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网络综合布线实训装置 | (1) 具有网络布线系统工程规划设计、 安装和调试、永久链路安装与理线、项 目管理和新技术应用等教学实训和技 能竞赛的平台功能。(2) 全钢结构， 由多孔钢板组成，强 度高，表面平整，保证多次重复安装和 拆卸。 | 套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3)“U”型模块化结构，长≥2.9 米， 宽≥1.45 米，高≥2.45 米。设计有高 硬度螺丝孔、通孔、条孔、穿线孔等， 能快速安装网络布线系统的机柜、信息 插座、线管、线槽等。 |  |  |  |
| 2 | 网络配线实训装置 | (1) 开放式机架结构。≥42U 机架，设 置有穿线孔、通孔、桥架等，方便链路 搭建穿线实训。(2) 安装有网络跳线测试仪、 网络配 线架、110 跳线架、理线架、光纤配线 架等。(3) 能够进行网络双绞线的配线和端 接，至少能够同时测试 6 组链路，每芯 线都有对应的指示灯显示通断情况和 线序。能够测试屏蔽或非屏蔽网络跳线 和链路。能够进行多种永久链路的安装 与测试实训。(4) 完成工作区电话 机之间通信。 | 套 | 1 |  |
| 3 | 综合布线工具箱 | 包括 RJ45 压线钳、弯管器、弯头 等 27 种工具。 | 套 | 1 |  |
| 4 | 电动工具箱 | 充电式，含充电器、十字批头等。 | 套 | 1 |  |
| 5 | 人字梯 | 4 阶以上，登高固定设备。 | 套 | 1 |  |
| 6 | 耗材 | 5 类双绞线缆、底盒、信息模块、面板等。 | 批 | 1 |  |
| 7 | 计算机 | 国产台式计算机：操作系统Windows(64bit 中文版)，处理器 2.2GHz 以上，内存 8GB 以上，硬盘 500GB 以上， ，显示器分辨率 1024x768 像素或以上。 | 台 | 1 |  |

( 二 ) 软件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类别 | 软件名称 |
| 1 | 客户端操作系统 | Windows(64bit 中文版) |
| 2 | 解压缩软件 | WinRAR6.0 (64bit 中文版) |
| 3 | 文档处理软件 | WPS Office 2019 专业版 |
| 4 | 制图软件 | AutoCAD2016、Microsoft Visio2016 |

十一、成绩评定

竞赛评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点考察参赛选手 网络布线工程设计能力、施工能力、工程组织与管理、计划与设计、 功能完成情况、速度、工艺、安全与健康等。

( 一 ) 分值分配

模块 A：网络布线工程设计 ( 占分 20%)。

模块 B：网络布线配线端接工程技术 ( 占分 12%)。

模块 C: 干线子系统布线安装 ( 占分 15%)。

模块 D：配线子系统布线安装 ( 占分 48%)。

模块 E：网络布线项目管理 ( 占分 5%)。

( 二 ) 评分方法

1.参赛队成绩由裁判组统一评定。裁判组遵照大赛执委会要求成立，设裁判长 1 名，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若干名，评分裁判每 2 人为 1 组进行独立评判，每组裁判完成规定模块全部参赛队评 分，保证评判公平。

2.整体评分工作采取分步得分、累计总分的积分方式，分别计算 模块得分，只记录团队分数，不计参赛选手个人得分。

3.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判决、扰乱赛场秩序、 舞弊等不文明行为的，由裁判长按照规定扣减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 取消比赛资格， 比赛成绩记 0 分。

4.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 所有参赛队伍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 率不低于 15%。监督组需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 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若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 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5.参赛队伍的排名根据其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如果总 成绩相同则按单个模块成绩排名，依次为模块 A、模块 B、模块 C、 模块 D、模块 E。

6.最终竞赛成绩经复核无误，裁判长、监督长签字确认后，在指 定地点，以纸质形式向全体参赛队进行公示，各参赛队无异议后在闭 赛式上予以宣布。

7.本赛项各参赛队最终成绩由承办单位信息员录入赛务管理系 统。承办单位信息员对成绩数据审核后，将赛务系统中录入的成绩导 出打印，经赛项裁判长审核无误后签字。承办单位信息员将裁判长确 认的电子版赛项成绩上传赛务管理系统，同时将裁判长签字的纸质打 印成绩单报送大赛执委会。

8.赛项结束后专家工作组根据裁判评分情况，分析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对各个知识点、技能点的掌握程度，并将分析报告报送大赛 执委会办公室，执委会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布。

9.赛项每个竞赛环节裁判评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 材料经监督组人员和裁判长签字后装袋密封留档，并由赛项承办院校 封存，委派专人妥善保管。

( 三 ) 裁判人员具体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技 术方向 | 知识能力要求 | 执裁、教学、 工作经历 |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 人数 |
| 1 | 计算机 网络 | 熟悉网络 布线技术 | 具有省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从事网络布线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 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 3 |
| 2 | 通信工程 | 熟悉网络 通信技术 | 具备省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从事通信工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 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 2 |
| 裁判总人数 | 5 (不含裁判长) |

( 四 ) 裁判职责、分工

1.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抽签并对参赛队的信息进行加密、 解密。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一次加密和二次加密各1人。

2.现场裁判。按规定维护赛场纪律，按操作规范做好赛场记录， 填写赛场情况记录表。对参赛队的现场及环境安全负责。

3.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的竞赛作品等进行评定。评分裁判每 2 人为 1 组进行独立评判，每组裁判完成规定模块全部参赛队评分， 保证评判公平。

十二、奖项设定

网络布线赛项设团体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 舍五入)。获得一等奖参赛队的指导教师获 “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三、赛场预案

( 一 ) 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等意外情况时，现场裁判需及时 确认情况，安排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现场裁判登记详细情况，填 写赛场情况记录表，报裁判长批准后，可安排延长补足相应选手的比 赛时间。

( 二 ) 竞赛软硬件环境和计算机在比赛前进行压力测试，验证功 能正常。赛场预留 1-2 个备用工位及充足的备用器材，当出现非选手 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等意外情况时，经现场裁判认可，裁判长确认， 由赛场技术支持人员予以及时更换。

( 三 ) 赛场双路供电，各个工位为独立供电。竞赛场地分为主供 电电源和备用供电电源，备用供电电源可以来自应急发电车，每个赛 位设置空气开关及漏电保护。若赛场供电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 续进行比赛，由裁判长宣布竞赛暂停，参赛选手在现场裁判组织下进 入赛位间疏散通道待命，应急备用电源恢复供电后，现场技术人员确 认所有技术平台完好，选手回到赛位继续完成竞赛任务，并给予适当 补时。

( 四 ) 赛场设有应急医疗点。参赛选手出现创伤或病症，应及时 通知现场裁判，现场裁判及时通知医护人员到场，诊断后决定是否继 续参加比赛。如果退出比赛，保留发病之前的比赛成绩。

( 五 ) 赛场设立应急隔离区，并配备相关防护用品。选择相对独 立、通风良好的区域设置符合要求的临时留观处置区，并规划好应急处置通道。如发现比赛中有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时，应 避免继续接触他人，由医护人员进一步研判后送医院就诊排查。

(六)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需要输散，保留现场，听从裁判长指挥， 跟随工作人员有序前往疏散出口，疏散时禁用电梯。

(七) 严管易燃易爆物品，妥善保管酒精。赛场配备灭火器等消 防用品，严禁明火。出现火情时，切断电源，及时扑救，必要时，疏 散人员。

(八) 比赛期间发生大规模意外事故和安全问题，发现者应第一 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 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采取中止比赛、快速疏散人群等措施避免事态 扩大，并第一时间报告赛区执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 是否停赛由赛区执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 详细情况。

(九)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 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 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 法律责任。

十四、赛项安全

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赛项 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 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 一 ) 组织机构 1.成立由赛项执委会主任为组长的赛项安全保障小组，成员包括

承办院校主抓安全的校领导、学生工作处、后勤处、保卫处、合作企 业技术工程师等相关人员。

1. 与地方行政、交通、司法、安全、消防、卫生、食品、质检

等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保证比 赛安全进行。

( 二 ) 赛项安全管理要求

1.赛项合作企业提供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并 在比赛现场安排技术支持人员，保障赛项设备安全稳定。

2.在竞赛工位张贴安全操作说明，并由裁判长在比赛开始前 10 分钟宣读安全操作说明。

3.评判期间，对所有涉及相关人员进行封闭管理，直至赛项评分 结束。所有涉及竞赛赛题的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

4.赛题在具有相关印刷资质的印刷企业进行印刷，并于第一时间 由安保人员送往承办校具有双锁保密室的保密铁柜内，由赛项执委会 指定专人和保密室负责人共同负责保管。

5.赛题领取必须由专人在赛项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于考前 30 分钟 内到保密室领取赛卷，并核对好数量，查验赛卷的密封是否完整，做 好移交工作。

6.竞赛用的所有赛卷、成绩评定过程材料等都要回收，并妥善保 存在赛项承办院校。

7.赛项所有裁判与参赛队住宿须在不同酒店。在竞赛当天进入赛 场相关区域前，由赛项执委会工作人员收缴裁判所有通信设备，直至 评判结束，监督审核签字，成绩提交后再归还裁判。

8.竞赛期间，除现场裁判外，其余裁判由赛项执委会统一安排休息场所。在此期间，裁判人员不得随意出入，避免与参赛队代表取得 联系。

( 三 ) 比赛环境

1.赛项执委会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 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 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 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院校赛前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排 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 赛现场内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 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承办院校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 空作业、坠物、用电量大、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明确制度和预 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抢救设施。

4.严格控制与赛项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

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5.配备先进的仪器，防止有人利用电磁波干扰比赛秩序。大赛现 场需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控制，以免场内外信息交互，充分体现大赛 的严肃、公平和公正性。

6.赛项执委会会同承办院校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 方案。赛场环境中如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与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 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7.大赛期间，赛项承办院校在赛场设置医疗医护工作站。在管理 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8.赛场防疫设施设备一应俱全，做好赛场消杀工作。加强对赛场 的通风换气，加强公共用品的清洁消毒。 防疫物资储备充足， 口罩、 洗手液、消毒液、防疫宣传海报等防疫物资储备充足，能够充分保障 活动开展。

9.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和未 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赛项承办单位统一 配置，统一管理。赛项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 的人员进行安检，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 四 ) 疫情防控要求

按照相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统一要求执行。

( 五 ) 组队责任

1.各学校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承诺书，与赛项承办单位共同确保 参赛期间参赛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2.各参赛单位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教育，并与赛场安 全管理对接。

(六) 处罚措施

1.赛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停止承办单位的赛项承办资格。 2.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参赛资格。

3.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 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4.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竞赛须知

( 一 ) 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应该参加赛项承办单位组织的闭赛式等各项赛事活动。

2.在赛事期间，领队及参赛队其他成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凡发 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3.所有参赛队须按照要求按时完成赛项评价工作。

4.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

5.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 行政部门确定赛项领队 1 人，赛项领队应该由参赛院校中层以上管理 人员或教育行政部门人员担任，熟悉赛项流程，具备管理与组织协调 能力。

6.参赛队领队应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7.参赛队领队负责组织本省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

8.参赛队领队应积极做好本省参赛队的服务工作，协调各参赛队 与赛项组织机构、承办院校的对接，按照防疫要求做好团队各项防疫 工作。

9.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 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领队向赛 项监督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各参赛队领队应带头服从和执行申 诉的最终仲裁结果，并要求指导教师、选手服从和执行。

( 二 ) 指导教师须知

1.指导教师应该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赛项规程合理制定训练方 案，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克服功利化思想，避免为赛而学、 以赛代学。

2.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有关赛项的通知 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 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3.指导教师应该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 按照防疫要求做好团队防疫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4.指导教师参加赛项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 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 三 ) 参赛选手须知

1.各参赛选手要按照防疫要求做好个人和团队防疫工作，发扬良 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 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 格。

3.参赛选手应按照规定时间抵达赛场，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有 效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请勿携带与竞赛无关 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进入赛场。

4.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

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5.参赛选手应按照规定时间抵达赛场，凭参赛证、学生证复印件 和身份证复印件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遵守比赛纪律， 以整齐的仪容仪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参加比赛。

6.参赛选手应增强角色意识，科学合理分工与合作。

7.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在指定位置就坐，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 场设备等无误后在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后参与竞赛，如果违规先行做 诸如制作缆线等任何操作，经裁判提示注意后仍无效，将酌情扣分， 情节严重的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由此引发的后续 问题由参赛队承担。

8.参赛选手必须在指定区域，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严格遵 守比赛纪律。如果违反，经裁判提示注意后仍无效，将酌情扣分，情 节严重的终止其比赛。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 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9.在竞赛过程中，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导致操作无法继 续的，经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设备或工具，由此耽误 的比赛时间将予以补时。经现场技术人员、裁判和裁判长确认，如因 个人操作导致设备系统故障，不予以补时处理。

10.竞赛时间终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将资料和工具 整齐摆放在操作平台上，经与裁判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清点后可离开 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11.竞赛期间，未经赛项执委会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 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相关信 息私自公布。

( 四 ) 工作人员须知

1.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 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在赛项执委会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 分工和要求认真做好岗位工作。

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佩带证件，忠于职守，秉公办理，保守秘密。

3.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熟悉赛项指南。

4. 自觉遵守赛项纪律和规则，服从调配和分工，确保竞赛工作的 顺利进行。

5.提前 30 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 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工作组组长请假。

6.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

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7.工作人员在竞赛中若有舞弊行为，立即撤销其工作资格，并严 肃处理。

8.保持通讯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 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十六、 申诉与仲裁

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监督与仲裁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赛项申诉与仲裁工作。

( 一 )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 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 理、竞赛成绩，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监督仲裁组 提出申诉， 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二)仲裁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应该在竞赛期间向参赛队和工 作人员公示，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

( 三 )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 同意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 员、 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 四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 (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 完成) 2 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 五 ) 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 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 议，可由省 (市) 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 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 六 )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 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 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七)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